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借款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辽 02 民初 129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高金科技借款本金 3,500 万元。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金科技支付借款合同期内的利息（以 3,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4.785% 计算）、迟延利息及违约金（以 3,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始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高金科技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39,194 元，由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可能因履行相应判决书约定的还款义务而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费用支出，会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分析案情，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辽 02 民初 1291 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